

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哈尔滨医若医药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103MA1A T1QC2C）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将购入药品存放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大众新城223栋4号商服内，期间未申请办理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“仓库地址”许可项目变更登记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；你单位在上述库房内存储68个品种、6093盒药品不能提供合法购进票据，无法说明合法购入来源，购进药品无购售记录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七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九条、第一百三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.警告；2.没收6093盒药品；3.罚款人民币5,210,854.50元（上缴国库）；4.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。

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你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正式文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

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机关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士课街 35 号

联系人：姚太元、任明华、付婷婷

联系电话： 82806002-8306

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1月22日